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暨高等级公共人防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暨高等级公共人防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石家庄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2017年12月份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项目建议书，2018年3月1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3月10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初步设计。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总建筑面积为79990平米，地上53196平米，地下26794平米，概算总投资78537.8万元。主要包括报告厅、教研楼、教学楼、体育馆、食堂、人防工程兼平时车库、初心楼、宿舍一宿舍二、西柏坡主题教学区。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2018年本项目预算资金43870.37万元，均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石家庄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建设，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在 18 年按照预计工期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根据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单位于 4 月 29 日召开代建项目绩效考核动员会，讨论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并于 4 月 30 日下发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通知。会议明确由中心计财处牵头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由各项目组收集项目立项批复等各类资料；由各项目组及计财处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6 月 4 日前完成评分。6 月 4 日-6 月 10 日计财处根据评分情况形成分析报告，6 月 11-13 日项目绩效评价组审核分析报告并签字，6 月 15 日前报财政部门。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为制定评价指标并根据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照评分。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表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该项目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

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14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财政局资金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10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20 分。

2. 财务管理。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从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项目决算，都有严格财务制度，项目资金拨付均按照合同与相关文件为依据，经过多业务部门联合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概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重大开支（合同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经党组会研究决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16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均符合要求，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39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资金落实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产出较高，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情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要有序进行，切记在施工图设计在未确定的情况下按经验编制，这样容易造成标底控制价偏差较大，影响后期施工过程控制及结算总价控制。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职务）

姓 名	单位职务	签 名
樊风波（组长）	中心副主任	
马 薇（副组长）	计财科科长	
李雅琼（成员）	计财科科员	
李艳强（成员）	计财科会计	
尚红军（成员）	项目前期科副科长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市委党校迁建暨高等级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8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是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当年财政预算数）。	6	60%<资金到位率<80%，得3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4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资金到位率=100%，得6分	6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80%<到位及时率<90%，得3分；到位及时率=100%，得4分	4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定或具有一定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依法合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制定或具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采取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6	制定或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手续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用途，得2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80%<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60%<实际完成率<80%，得6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10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完成及时率≥20%得10分；10%<完成及时率<20%，得8分；0≤完成及时率<10%，得5分；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质量达标率100%得12分；80%<质量达标率<100%，得10分；60%<质量达标率<80%，得7分；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12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数为参考。	8	成本节约率≥10%得8分；0≤成本节约率<10%得7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7
得分					100		99